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17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1,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9,393,200 股减少至 409,211,6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9,393,200 元减少至 409,211,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 101 号咸亨科技大厦

（二）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起 45 日内（9: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咸亨国际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五）传真号码：0571-87919231

（六）邮政编码：310015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